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19-025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中标海缆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江苏亨通高压海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高压")于近日收到江苏省国际招标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亨通高压中标射阳海上南区H1#30万千瓦风电项目220千伏及35千伏交联聚乙烯绝缘交流海底光电复合缆及其附件设备采购,现将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射阳海上南区H1#30万千瓦风电项目220千伏及35千伏交联聚乙烯绝缘交流海底光电复合缆及其附件设备采购(招标编号:JITC-1903KS0371);

中标单位:江苏亨通高压海缆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70,233.978万元。

二、项目意义

本次中标射阳海上南区H1#30万千瓦风电项目220千伏及35千伏交联聚乙烯绝缘交流海底光电复合缆及其附件设备采购,体现了亨通高压在海洋装备领域的综合实力,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和巩固公司在国内外海缆市场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作为行业领先的能源互联系统解决方案服务商,公司将继续围绕国家"海洋强国"发展战略,助力我国海上风电建设。

三、本项目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

本项目的执行将对亨通高压2019年、2020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并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四、风险提示

亨通高压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还需与相关单位签署合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江苏省国际招标公司签发的《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7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详见公司2018年6月16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百润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

公司最终实际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共划出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公司已于2019年1月3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3,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2019年1月5日披露的《百润股份: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公司于2019年4月3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17,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归还募集资金20,000万元,在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将上述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501 证券简称:航天晨光 编号:临2019—004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2019年 1月至3月共获得各项退税及政府补助等项目资金共计430.0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获得时间	计入科目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省专利补助	2,000.00	专利申请	2019年1月	营业外收入
南京晨光复合管工程有限公司	2018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金	250,000.00	宁科〔2018〕418号、宁财教〔2018〕934号	2019年1月	其他收益
南京晨光复合管工程有限公司	2018年度南京市科技项目经费(拨标)	40,000.00	苏知发〔2018〕206号	2019年1月	其他收益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省级某发展引导资金	2,320,000.00		2019年1月	递延收益
江苏晨鑫液位管有限公司	福利企业退增值税优惠政策	1,688,529.72	财税【2016】52号、姜税退【2019】009、010号文件	2019年3月	其他收益
合计		4,300,529.72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1、上述政府补助中计入营业外收入的0.2万元及计入其他收益的197.85万元,列入公司 2019年1-3月收益。

2、上述政府补助中计入递延收益的232万元不能增加当期收益,具体收益情况以项目进度作为收益入账基础。

三、其他

1、前期与资产相关的递延收益在本期分摊转入的其他收益为27.40万元。

2、上述政府补助最终对公司 2019 年全年损益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19-20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预计2019年1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3,650万元左右,比上年同期1,163万元增加约2,487万元,同比增幅约213.8%左右。

2. 预计2019年1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2,380万元左右,比上年同期1,452万元增加约928万元,同比增幅约63.9%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1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3,650万元左右,比上年同期1,163万元增加约2,487万元,同比增幅约213.8%左右。

2、预计2019年1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2,380万元左右,比上年同期1,452万元增加约928万元,同比增幅约63.9%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6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52万元。

(二)每股收益:0.0209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本报告期内公司在"有序营销"指导下,加大市场开发及学术营销推广,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公司控股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收入。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9年1季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2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直接持有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份267,707,6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7.46%)的公司控股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控股")计划在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两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60%)。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持股情况:截至2019年04月03日,金圆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67,707,6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7.46%),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243,825,85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4.12%),有限售条件股份23,881,7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34%);金圆控股持有杭州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资产")91.01%股权并通过开源资产持有公司股份4,074,0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57%);金圆控股通过股票收益互换方式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098,6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5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目的:金圆控股自身发展的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2014年公司向金圆控股等10名对象发行股份,收购其合计持有的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100%股权,并于2014年12月09日完成了新增股份上市工作;2015年金圆控股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票收益互换合同,金圆控股通过股票收益互换方式间接持有公司股票4,098,688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0.57%。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两个月内。

5、拟减持数量及比例:金圆控股拟减持不超过40,000,000股公司股票,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5.60%。("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6、价格区间:本次减持未设置价格区间

三、股东相关承诺

根据金圆控股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金圆控股所持公司股份,分两部分锁定,其中:

1、金圆控股于2014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作出股份锁定承诺,承诺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光华控股的股份锁定至下述两个日期中较晚的日期:(1)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36)个月之日;(2)资产出售方与光华控股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包括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如有)均实施完毕之日;在前述锁定期结束之前,不以任何方式转让金圆控股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光华控股股份。若金圆控股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金圆控股所持有的上述股票已于2017年12月11日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7年12月0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编号:临2017-138号)。

2、金圆控股于2017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作出股份锁定承诺,承诺(1)从本次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股份;(2)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期间,不存在减持金圆股份股票的情况;(3)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金圆股份股票。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金圆股份所有。

金圆控股已严格履行了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金圆控股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其他事项

1、金圆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其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金圆控股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金圆控股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4、金圆控股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业务规则规定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金圆控股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4月04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19-011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4月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4月3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399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并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9名(以通讯方式表决的董事2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春第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由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曼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装备集团")业务发展需要,中曼装备集团拟向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总额1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同意公司为中曼装备集团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机构调整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法务管理,有效防范市场经营风险,提高公司依法合规运作和整体经营管理水平,将公司法务相关职能从经营管理部剥离,单独设立公司法律事务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19-012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中曼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装备集团")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中曼装备集团向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授信额度1亿元。截至目前,公司为中曼装备集团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2,770,000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积数量: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中曼装备集团根据自身业务需要向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1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授信额度1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中曼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江山路3998号飞渡路2099号1幢3层

3、法人代表:李春第

4、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5、与公司关系:中曼装备集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曼装备集团资产总额91,423.12万元,负债总额59,236.97万元,净资产32,186.15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49,353.22万元,净利润3,230.36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18年9月30日,中曼装备集团资产总额147,897.83万元、负债总额114,729.88万元、净资产为33,167.95万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9,243.68万元、净利润981.7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金额:10,000万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4、保证范围:合同约定的被担保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逾期利息、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其他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为全资子公司中曼装备集团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符合实际发展要求,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中曼装备集团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中曼装备集团向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总额1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是根据中曼装备集团业务发展需要确定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中曼装备集团提供担保。

五、累计担保数额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4155.23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61%,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4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19-012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740,0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4月15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6年3月25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91号),核准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

公司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向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能投")、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能投")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三峡金沙江川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云公司")100%股权,其中: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川云公司股份比例	交易对价(亿元)	支付方式	
				现金(亿元)	股份(亿股)
1	三峡集团	70%	558.15	347.95	17.4
2	川能投	15%	119.60	13.30	8.8
3	云能投	15%	119.60	13.30	8.8
合 计		100%	797.35	3,74.55	35.0

同时,公司采用锁价发行的方式向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资管")、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人寿")、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发展")、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资管")、新加坡政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GIC Private Limited"或"GIC")和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阳战略投资")7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20亿股,募集241.60亿元的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的部分现金对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发行数量(万股)	募集金额(万元)
1	平安资管	80,000	966,400
2	阳光人寿	80,000	966,400
3	中国人寿	16,500	199,320
4	广州发展	10,000	120,800
5	太平洋资管	6,000	72,480
6	GIC	4,000	48,320
7	重阳战略投资	3,500	42,280
合计		200,000	2,416,000

公司本次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股份发行数量为3,500,000,000股,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份发行数量为2,000,000,000股,合计共发行5,500,000,000股。公司已于2016年4月13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股数(万股)	限售期(月)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非公开发行			
1	三峡集团	174,000	36
2	川能投	88,000	12
3	云能投	88,000	12
二、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			
4	平安资管	80,000	36
5	阳光人寿	80,000	36
6	中国人寿	16,500	36
7	广州发展	10,000	36
8	太平洋资管	6,000	36
9	GIC	4,000	36
10	重阳战略投资	3,500	36
合 计		550,000	--

二、本次交易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上市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截至目前,上市公司股本总数为22,000,000,000股。前述限售股中,除川能投、云能投所持限售股的限售期为12个月外,其余8家公司所持限售股的限售期均为36个月,前述限售期为12个月的股本合计1,760,000,000股,限售期为36个月的股本合计3,740,000,000股,限售股合计5,500,000,000股,占股本总数的25.00%。其中川能投、云能投所持限售股已经于2017年6月7日上市流通。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之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三峡集团、平安资管、阳光人寿、中国人寿、广州发展、太平洋资管、GIC和重阳战略投资。根据《长江电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在该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承诺情况如下: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三峡集团	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但适用法律法规许可转让的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将自动延长6个月。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取得的对价股份因长江电力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相应增加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如果中国证监会或上证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证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平安资管、阳光人寿、中国人寿、广州发展、太平洋资管、GIC和重阳战略投资	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本公司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认购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但适用法律法规许可转让的除外。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本次认购取得的股份因长江电力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相应增加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如果中国证监会或上证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证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截至目前,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或承诺已履行完毕,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持续督导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其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本次重组之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4月15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74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0%;

股份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三峡集团	8,494,058,520	38.61%	1,740,000,000	6,754,058,520
2	平安资管	800,000,000	3.64%	800,000,000	0
3	阳光人寿	800,000,000	3.64%	800,000,000	0
4	中国人寿	165,000,000	0.75%	165,000,000	0
5	广州发展	100,000,000	0.45%	100,000,000	0
6	太平洋资管	60,000,000	0.27%	60,000,000	0
7	GIC	40,000,000	0.18%	40,000,000	0
8	重阳战略投资	35,000,000	0.16%	35,000,00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8,594,058,520	-1,840,000,000	6,754,058,52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860,000,000	-1,860,000,000	0
	3.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40,000,000	-40,000,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0,494,058,520	-3,740,000,000	6,754,058,52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1,505,941,480	+3,740,000,000	15,245,941,48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1,505,941,480	+3,740,000,000	15,245,941,480
股份总额		22,000,000,000	-	22,000,00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19-013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证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18长电SCP005,债券代码:011802574)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3.债券简称:18长电SCP005

4.债券代码:011802574

5.发行总额:15亿元

6.债券期限:100天

7.本计息期债券利率:2.90%

8.兑付日:2019年4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的时间足额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姚文婧

联系方式:010-58688967

2.主承销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佳苓

联系方式:010-67596380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87,021-23198888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19-20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2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4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越南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相关合作事项备忘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越南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相关合作事项备忘录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为加快越南项目推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欧洲天楹向控股子公司比利时联萃提供借款用于越南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开发,借款总金额不超过5016万美元,借款利率为年息7.5%,借款期限10年,比利时联萃可提前还款,同时比利时联萃以其持有的河内项目94%的股权向欧洲天楹提供质押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签署担保合同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19-21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越南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相关合作事项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为了促进越南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迅速往前推进,现根据项目运作情况,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天楹"或"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Europe TianYing BVBA(以下简称"欧洲天楹")(中国天楹和欧洲天楹合称为"甲方")与Perfect Wave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美海公司")、Kechuang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以下简称"科创投资")(美海公司和科创投资合称为"乙方")拟就越南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相关合作事宜签署备忘录。

2019年4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越南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相关合作事项备忘录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忘录合作方基本情况

1、Perfect Wave Holdings Limited(美海控股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谢杨

注册地点:British Virgin Islands (英属维尔京群岛)

注册资本:50,000股,每股美金1元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

股东构成:唯一股东谢杨先生持有美海公司100%股权。

2、Kechuang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科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王文红

注册地点:HongKong(香港)

注册资本:10,000股,每股港币1元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

股东构成:唯一股东王文红女士持有科创投资100%股权。

谢杨先生与王文红女士为夫妻关系。美海公司、科创投资与中国天楹及欧洲天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美海公司、科创投资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备忘录主要内容

(一)备忘录签订的背景

甲方是在中国领先的垃圾发电运营企业,并于2018年获中国证监会核准,收购西班牙环保企业Urbaser,一跃成为全球领先的垃圾发电和城市环境服务企业。

乙方及其控制的相关公司自2013年开始进入越南市场,开发环保产业,与当地政府及当地合作伙伴建立了良好的信任基础和合作关系。

基于双方可以取长补短、优势互补的认识,甲乙双方形成联合开发越南垃圾发电市场的合作意向,并共同获取了相关项目:

1. 越南河内市朗山区南山公社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以下简称"河内项目"),项目公司名称为河内天禹环保能源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河内天禹"),项目规模为4000吨/天。欧洲天楹和美海公司分别持河内天禹66%和28%股权。

2. 越南富寿省扶宁县站坦社生活垃圾焚烧电厂(以下简称"富寿项目"),项目公司名称为富寿天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寿天禹"),项目规模为1000吨/天。甲乙双方共同投资设立United Expert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BVI联萃"),其中甲方持有BVI联萃70%股权,乙方持有BVI联萃30%股权,双方通过BVI联萃持有富寿天禹95%股权。

3. 越南清化省秉山市社东山坊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以下简称"清化项目"),项目公司名称为清化天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化天禹"),项目规模为1000吨/天。BVI联萃持有清化项目公司80%股权。

(二)备忘录签订的目的

由于公司在越南目前从事三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为形成对越南各投资项目统一的管控标准和高效的管控措施,便于未来继续海外融资以及保护中国天楹的利益,甲乙双方拟将共同合资设立的United Expert Investments Bvba(以下简称"比利时联萃")股权比例由甲方持有70%、乙方持有30%的股权,调整为甲方持有70.22%、乙方持有29.78%的股权,作为新的双方合作平台公司,并将BVI联萃所持有的富寿项目、清化项目公司股权转让给比利时联萃,将甲方、乙方分别持有的河内项目股权转让给比利时联萃。

(三)备忘录主要内容

1、投融资安排

双方合作平台比利时联萃的注册资金拟增加至1000万美元,甲乙双方应当按照其股权比例在本备忘录签署后15个工作日出资到位。

对于比利时联萃需要投入到越南项目的资金超过1000万美元的部分,由比利时联萃以债务的方式获得融资。该等融资工作由甲方负责。比利时联萃承担债务可以选择如下方式:1. 由比利时联萃向相关金融机构借款;2. 由甲方安排其自身或者其关联公司向比利时联萃提供贷款;3. 先由甲方或者其关联公司向比利时联萃提供贷款,而后由比利时联萃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置换甲方或其关联公司向比利时联萃提供的贷款。无论甲方选择何种方式筹措比利时联萃的贷款,乙方都无异议。

因河内项目的投资审宜比较紧急,甲方决定采取由全资子公司欧洲天楹向比利时联萃提供债务融资的方式优先予以解决,但前提是获得甲方上市公司董事会批准,同时欧洲天楹和比利时联萃双方需要就此签署借款协议就具体事宜进行明确。比利时联萃以其持有的河内项目94%的股权向欧洲天楹提供质押担保。甲乙双方亦明确,任何时候甲方安排其他金融机构向比利时联萃提供融资以置换欧洲天楹提供的该等融资,乙方都同意。

甲乙双方同意:为便利甲方及其全资和控股的公司之间资金的高效调配和使用,越南项目公司在保持自身资金满足建设需要的前提下,应当以最为优惠的政策向甲方支付相关设备采购业务的款项。

甲乙双方同意,在满足越南三个项目的项目公司正常运营、且符合越南当地法律的条件下,越南项目公司每个会计年度所取得的税后利润归属于比利时联萃的利润全部分红至比利时联萃。比利时联萃所有获得的红利的分配顺序如下:1. 支付比利时联萃运营所需要的成本费用和税收,2. 支付贷款人的利息,3. 支付相关融资合同规定的还款进度对应的本金,4. 剩余部分全部对甲乙双方进行分红。在未清偿借款本息之前不得分红。

2、公司治理

比利时联萃根据当地公司法设立董事会,乙方有权委派一名董事,其余董事由甲方委派。越南项目公司不设董事会。乙方在各越南项目公司安排一名工作人员担任副总经理。

比利时联萃和越南项目公司的财务应该符合当地法律规定,并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比利时联萃和越南项目公司的项目、业务、财务等各方面的资料均应对甲方和乙方保持同等程度的公开,双方都有权依法获得该等资料。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备忘录的签署可以进一步加深甲乙双方的合作,旨在加快公司在越南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建设,早日为公司带来收益,也可充分发挥双方各自的优势,为公司今后海外项目的取得打下坚实的基础。本次签署的备忘录,不会对公司2019年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